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15
2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5(d)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不遵守情事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针对其依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关于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机制问题的说明(UNEP/FAO/PIC/INC.7/10)。

2.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业已或正在其他论坛中开展的工作制定一个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个案的示范程序,同时计及在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并特别考虑到需要在《公约》下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它还邀请所有成员于2001年2月1日之前就此事项向秘书处提供其投入,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这一示范程序。

* UNEP/FAO/PIC/INC.8/1。

3. 若干位代表认为,如能确立一个报告程序,则可更有助于履行和遵守《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委员会认为,需进一步审查报告问题,并邀请所有成员于2001年2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报告事项的提议、信息和看法。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可能的报告程序概要,供提交其第八届会议审议。此份概要应以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看法为基础,并应,除其他外,囊括这一报告制度的频度和内容。

4.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有关请其各成员于2001年2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报告事项的提议、信息和看法的要求,收到了关于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报告机制问题的意见和看法,并收到了加拿大就这一机制的各项要素所提出的建议。加拿大提交的案文列于文件UNEP/FAO/PIC/INC.8/INF/2之中。

背景情况

5. 《鹿特丹公约》中有若干条款要求缔约方直接报告其所采取的行动,但并未就报告问题订立任何总体性条款。第5条第1款规定,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各缔约方应将此类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并就此种通知的时限和格式作了具体规定。其中第2款还规定,每一新缔约方均应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第10条则规定,每一缔约方必须就增列入《公约》的化学品今后的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并就此种回复的时限和格式作了具体规定。此外,《公约》还规定,每一新缔约方均应针对《公约》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此种回复。秘书处则应负责向所有缔约方转发其依照第5条所收到的通知和根据第10条所收到的回复的资料。

6. 关于《公约》的总体实施工作,第15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但并未结合本条的规定订立任何报告方面的要求。

7. 第18条规定设立缔约方大会。该条第5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应设立它认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在此可予以注意的是,《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一个具有类似性质的多边环境协定——下设有一个履行委员会,专门负责协助缔约方会议监督该项《公约》的执行。

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亦就报告工作订立了一般性条款。本说明的附件一中复制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的内容,以期说明该项《公约》是如何处理报告问题的。

9. 委员会在要求秘书处着手编制一份可能的报告程序概要时指出,此份概要应以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意见为基础。为此,本说明附件二中列出了一份概要草

案。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或愿利用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作为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附件一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第 15 条：报告

1. 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已为履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
2.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
 - (a) 关于其生产、进口和出口附件 A 和 B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总量的统计数据, 或对此种数据的合理估算;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提供向它出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和接受它出口每一种此类物质的国家名单。
3. 此种报告应按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进行。

附件二

一套可能的报告程序的概要草案

1. 周期

每一缔约方应以两年为期、并应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提交报告,或按缔约方大会所指示的其他周期提交报告。

2. 报告程序

报告应通过秘书处提交给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

3. 报告的内容

(a) 列出在所报告的时期内进口的附件三化学品清单及其原始出口国名单(第 10 条);

(b) 为向本缔约方管辖范围内有关各方通报秘书处依照第 10 条第 10 款(第 11 条)转交的回复而采取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c) 列出在所报告的时期内出口的附件三化学品清单,包括目的地国家名单。列明向那些未能作出回复或送交了一份未包括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缔约方的出口情况,并说明第 11 条第 2 款中的哪一项内容适用于此种出口(第 11 条);

(d) 列出在所报告的时期内就未列入附件三中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发出的所有出口通知,并列出这些出口化学品出口的接受国(第 12 条);

(e) 列出为建立和加强其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以便有效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机构和数据库,以便使公众有机会获得关于化学品安全问题的信息和资料)(第 15 条);

(f) 为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已提供技术援助,则应说明此种技术援助的性质和数量(第 16 条)。

4. 报告的格式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相关决定中列入针对报告结构确立的准则。报告的格式应在提供所需全部资料的前提下保持清晰和尽可能简要,避免过份繁复。

- - - - -